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汕森防办函〔2020〕6号

关于征求《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起草了《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8月25日前将回复意见反馈至市森防指办公室。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联系人：李木钟，联系电话：13929346388，传真：3371000，
邮箱：334988389@qq.com）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各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处置森林火灾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县、镇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并制订本辖区内相应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市有关单位，应根

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切实做到以防为主，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负责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分析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汕尾军分区、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按《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规定执行。

（二）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调动增援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物资扑火装备机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四）火灾现场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按启动本预案的森防指领导负责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市和省森防指分别负责指挥。

（五）专家组

市、县（市、区）森防指应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与咨询。

三、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报来的林火卫星热点，及时核查和反馈

监测情况。应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全球眼等科技手段加强监测，掌握全市火情动态。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开展地面瞭望监测。

（二）预警

1、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LY/T 2578—2016 》，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极度危险、高度危险、较高危险、中度危险 4 个等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和气象部门要根据实际及时会商，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依据气象部门气候中长期预报，市森防指办公室每月度分析各重点时段的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测报告；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在高火险时段，气象部门依据天气信息，制作全市 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等相关媒体发布。

3、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巡山护林，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各级森防指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各级森防指要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到指挥部参加会商决策、值守等，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市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信息报告

接到森林火灾火情报告后，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包括火灾的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研判意见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报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

- 1、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2、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者五人以上重伤的；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 4、发生在省际或者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
- 5、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6、受害森林面积达到一百公顷的；
- 7、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 12119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基层单位报灾电话的宣传普及，为基层单位和组织以及市民群众报告火情险情提供便利。

四、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乡镇、街道办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Ⅳ级响应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办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Ⅲ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Ⅱ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Ⅰ级响应森林火灾，由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一）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乡镇、街道办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 (1) 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1 小时内无法控制的；
- (2)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 1 公顷以上。

2、响应措施

(1) 乡镇、街道办森防指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乡镇、街道办立即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

(2) 乡镇、街道办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县级森防指办报告。

(3) 预判在 1 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乡镇、街道办森防指总指挥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县森防指领导赶赴火场组织指挥，迅速调集周边镇半专业队伍赶赴增援扑救，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火场实施扑救，并视情报请市森防指派队伍支援。

（二）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县（市、区）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无法控制的。
-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

(3)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2、响应措施

(1) 县(市、区)森防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县(市、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以及县森林防火专家组必须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增派相邻乡镇、街道办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通知市级和其他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其他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出动准备,视情赶赴火场实施扑救,并视情报请省森林防火支援。

(3) 持续燃烧4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县级森防指总指挥或县级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市森防指派出专业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调派相邻县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4) 持续燃烧8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市森防指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通知市森防指成员有关单位和市专家组到市应急指挥大厅参加值守、会商决策,市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商市专家组研究扑救方案,增派相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科学有效处置。

(三)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

(3) 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的，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2、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市森防指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森防指和省应急管理厅，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进入市应急指挥大厅调度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向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指令，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必要时，调派相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增援。

(2) 持续燃烧 20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市森防指总指挥或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

(3) 视情提请省森防指调派相邻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四）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控制的；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

2、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省森防指总指挥报告火灾处置情况，市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关程序，向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指令，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相关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大厅开展工作。

(2) 市森防指做好省派出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及省机动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增援扑救或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的准备、协调、保障等工作。

(3) 涉及跨市行政区域或需要由省森防指负责处置的，报请省启动应急响应。

(五) 本预案根据森林火灾发生时间和面积按等级应急响应，对因发生森林火灾或处置森林火灾过程中有人员伤亡情形时，应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相应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清明期间或全市各地火灾多发或森林火险持续极高等重点时段，由市森林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召开会商会决定在全市启动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全市各级森林防指要按相应等级进行紧急工作状态，要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到指挥部参加会商决策、值守等，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市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五、现场处置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森防指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按相应响应等级由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根据需要设副指挥若干名，由现场指挥官指定；根据组织扑救、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信息报送及发布、医疗救护、监测预警，以及交通、通信、供电、气象等保障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保证应急处置有序进行。

（一）扑火原则

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打早、打小、打了”，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在扑火战略上，先控后灭，先控制火头、新生火头、火险地段和进度地带的火，然后消灭火翼、火尾和非进度地段的火集中优势兵力，在火头和火险地段，可集中力量将火势加以围歼，控制蔓延然后一举扑灭，抓住有利时机速战速决；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自下而上扑打，先减弱后扑灭的开展扑救；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不得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参加扑救；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的责任制。

（二）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科学指挥扑救。1、坚持从火尾进入火场，向火翼沿线进行扑火作业，直到灭火点，参加扑火人员，既要英勇善战，不能鲁莽从事，冒险逞能。2、扑火上下山时都应清点人数，如有丢失，应当尽快、尽力寻找。3、在扑灭火线段0米，要布置巡护人员，清理余火和飞火，在坡头大于 35° ，应采用隔离带进行灭火。4、扑火队人员休息要选择河边、火烧过的迹地等安全地段，不能选择在沟塘、塔头甸子、山腰、山凹、风口等处，以防火灾突袭。5、扑火队员要遵守纪律，服从指挥，乘车辆，不要抢上抢下，以防摔伤，过河、过桥时，防止掉进河里造成伤亡。6、扑救火灾时，不能够乱打硬拼，扑救林内火灾时，要注意风向和风速的变化，决不能逐风对着火头打火，决不从山上向山下打上山火，决不在悬崖陡壁和乱石窟打火，决不在风大火猛时打火，应等风力小，火势弱时一举扑灭。7、扑火人员如夜扑火或行路，一定要带电筒照明，同时要戴好防护头盔，穿好防火鞋，以防石头、木头打伤头部，烧伤脚部，扑火队是要集体行动，互相关照，发现问题彼此援救。8、被大火包围时的突围方法：扑火队员误入火险环境，处在火头前面，后面大火袭来，此时不能在火头前面，顺着风向同火赛跑，而应采用沿山腰横向的逆风方向突围。9、扑火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带好工具（包括湿毛巾、挎包、简易急救药品、劈刀等）。10、扑救火灾前，应认真分析火场的火情，火场的地

形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分析好扑火的潜在行为，不能一到火场就盲目扑火。

（三）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扑火行动。

（四）应急联动

建立相邻行政区域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六、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七、灾后处置

（一）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森防指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火场清理、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灾后评估、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二）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应当及时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在森林火灾扑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防指提交调查报告。对于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事发地地级以上市森

防指要在火灾扑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三）火灾案件查处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提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应向省森防指、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五）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的公布，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专业网站和官方微博发布等。